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對本文件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所有名下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方。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利 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重 選 退 任 董 事、
建 議 一 般 授 權
以 發 行 及 購 回 股 份**

召開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380號香港逸東酒店2樓佐敦廳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於年報之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該表格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該代表委任表格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送回。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



利記控股有限公司
LEE KE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7)

執行董事：

陳伯中先生(主席)

陳婉珊女士(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馬笑桃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維國先生

許偉國先生

何貴清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香港之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大埔工業邨

大發街16號

敬啟者：

**重選退任董事、
建議一般授權
以發行及購回股份**

緒言

在將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日舉行之利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該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已刊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年報」)內)，下述兩位本公司董事(「董事」)將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此外，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授予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及購回本公司每股面值0.1港元之股份(「股份」)。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章程細則」)第130條，兩位董事均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兩位董事之資料載列如下：

陳伯中先生(「陳先生」)，67歲，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董事。陳先生自一九六七年以來一直任職本集團，現領導及監督本公司董事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開展工作及履行職責。陳先生在集團發展及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47年經驗，彼取得燕山大學材料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亦為香港壓鑄及鑄造業總會永遠榮譽會長、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機械金屬業)榮譽院士、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名譽會長、香港機械金屬業聯合總會榮譽主席、香港科技協進會名譽會長。陳先生為馬笑桃女士之配偶及陳婉珊女士與陳稼晉先生之父親。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初步為期三年的服務合約，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月薪(包括住屋津貼及法定強制性公積金)395,000港元，並享有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釐定的酌情管理花紅。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當時市場情況釐定並經薪酬委員會審閱。

鍾維國先生(「鍾先生」)，65歲，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於財務顧問、稅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曾為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退任。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加入一家專業顧問公司貝德企業顧問有限公司，出任稅務及業務顧問總監一職。鍾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稅務學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ACCA)會員。彼於二零零五／零六年度出任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主席。彼目前亦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奕達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貿易通電子貿易有限公司；以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中國國際貿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了為期兩年的委任函件，任何一方可發出不少於一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彼享有董事袍金每月20,000港元。彼由提名委員會提名委任，而彼之酬金由董事會按當時市場情況及現時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審閱。

董事會函件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為董事後，鍾先生於本公司之任期將由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超過9年。鍾先生對會計及稅項方面經驗豐富且見識淵博，對本集團的業務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表達珍貴見解並給予董事會獨立意見，對本身角色持續表現堅定承擔。提名委員會認為鍾先生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並信納鍾先生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因此，董事會推薦重選鍾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352條規定所備存之登記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八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擁有600,000,000股股份^(附註)之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2.40%)。

附註：600,000,000股股份由Gold Alliance Global Services Limited(「GAGSL」)持有，而該公司全部股本由Gold Alliance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Limited(「GAIML」)持有，而該公司則由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作為陳伯中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陳伯中家族信託乃由陳先生作為信託創立人及HSBC Trustee作為受託人成立之不可撤銷全權信託，其受益對象包括陳女士及陳先生之其他家族成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婉珊女士及馬笑桃女士被視為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上述董事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就依據股本衍生工具所持有的持倉量而言)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彼等並無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或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任何事項。

一般授權發行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若該決議案獲得通過，將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新股份(「發行授權」)。按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沒有發行額外股份之基準計算，董事可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65,750,000股股份。此外，倘若建議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於下文「一般授權購回股份」一段內另作詳述)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數額相等於按購回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面值的新股份。根據上市規則，如未獲聯交所事前批准，本公司不能在購回其任何證券後三十天內發行新證券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因根據於上述購回前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本公司須發行證券之類似工具而發行證券者除外)。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由於之前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故此，本公司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亦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有關購回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購回授權」)。按照上市規則，本公司所有購回股份之建議均須經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根據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之特定批准)。此外，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寄予其股東一份載有一切有助股東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合理所需資料之說明函件。本文件刊載有關購回授權之該等資料。

說明函件

一般授權購回股份

本節載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規定之有關購回授權之資料。

(a) 行使購回授權

假設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828,750,000股股份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沒有發行額外的股份之基準計算，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或(ii)任何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iii)在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延續購回授權之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期間內，可購回之股份最多可達82,875,000股。

(b) 購回之理由

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股份會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才會進行該等購回。該等購回可能導致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

(c)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之適用法律及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不時訂定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之付款方式以外之其他方式購買其證券。

(d) 一般事項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年報所載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作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之程度。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組織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以適用者為準）。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擬出售股份予本公司。

概無任何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向本公司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具投票權股本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倘若該增加導致控制權轉變，則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按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所知及所信，GAGSL擁有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2.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本公司董事陳先生、馬笑桃女士及陳婉珊女士被視為擁有前述600,000,000股股份之權益。倘董事根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條款行使權力悉數購回股份，則GAGSL於本公司之權益總額將增加至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0.42%，而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而提出股份全面收購建議。

董事並不察覺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其股份而產生收購守則所規定之任何結果。

然而，鑑於公眾之最低持股量須不得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25%，若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則該項授權將不會被悉數行使。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十二個月各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格如下：

期間／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	0.950	0.690
八月	0.960	0.810
九月	0.990	0.820
十月	1.080	0.780
十一月	1.130	0.840
十二月	1.060	0.870
二零一五年		
一月	0.910	0.770
二月	0.840	0.700
三月	0.820	0.710
四月	1.380	0.760
五月	1.210	1.080
六月	1.160	0.870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850	0.630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均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因此建議閣下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年報。

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附寄於年報。無論閣下會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所載之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在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之程序

根據章程細則第90條，下列人士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要求以股數投票：

1. 大會主席；或
2. 最少五名有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3. 合共佔全體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的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或
4. 任何持有獲賦予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合共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的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的一位或多位本公司股東，不論是親身（若為公司，可透過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委任代表出席會議。

此 致

列位本公司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陳伯中
謹啟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四日